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395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泰安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住所地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被执行人范露云，女，汉族，[REDACTED]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REDACTED]，身份证住址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泰安易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范露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公证处作出的(2021)深龙华证字第13293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公证书的内容，被执行人须支付申请执行人执行款人民币1690440.20元及利息、公证费人民币2205.00元、律师费人民币15000.00元。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范露云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中环路金庸阁二期4号楼204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5616号]已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法保全查封[查封案号(2021)粤0303执保3214号]，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止，本院已发函商请将上述房产移送执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复函同意移送执行。本院依法启动房产拍卖措施，经向深圳市中级

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上述房产评估总价为人民币 4746108.15 元，确定拍卖保留价为人民币 4746108.15 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范露云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中环路金庸阁二期 4 号楼 204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561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胡 娟
审 判 员 刘 晓 丹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赖 燕 楣